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更802号

罪犯卓华炷，男，1988年11月13日生，XX，福建省闽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上海市提篮桥监狱服刑。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0日作出了(2017)沪0113刑初2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华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于2021年12月6日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3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2021年12月15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出庭提请对罪犯卓华炷予以减刑的有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警官孙斐然、苏浩亮；检察机关上海市沪东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姚强出庭履行职务。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卓华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学习认真，成绩较好；劳动态度端正，积极肯干，完成劳动任务，有悔改表现。庭审中，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了罪犯卓华炷在服刑期间撰写的认罪书及评审鉴定表、奖励审批表、计分明细单等书证，上述证据当庭交检察机关质证。

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的证实罪犯卓华炷在服刑期间具有认罪、悔罪表现的相关证据不持异议，认为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且程序合法，故同意执行机关对罪犯卓华炷提出的减刑建议。

经审理查明，罪犯卓华炷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服从管教，接受改造；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成绩；在劳动改造中，态度端正，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院认为，罪犯卓华炷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卓华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刑期自2017年3月23日始至2022年1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金正华  
陆俊琳  
逢淑琴  
石英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